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修訂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1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補充協議及內部重組）以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訂立確認函，據此，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已同意下調 LCR Catering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間根據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應付 Serene Yield 之月租。

上市規則之涵義

Serene Yield 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R Catering 為 Superfood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華潤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Superfood 約 50.3%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Superfood 已發行股份餘下之 49.7% 權益則由 OU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dish Ventures 持有。HKC 之主要合營企業間接擁有 OUE 約 68.72%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權益。因此，OUE 為 HKC 之合營企業。HKC 為力寶擁有 73.95% 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LCR Catering 被視為力寶華潤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經確認函修訂之租賃協議構致力寶華潤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棕博士（力寶華潤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確認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力寶華潤有關確認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力寶華潤之董事於確認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亦並無就力寶華潤有關批准確認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確認函構成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變動，故此力寶華潤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條文。

由於力寶華潤就有關經確認函修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上市規則所指定之 0.1%但低於 5%，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經確認函修訂之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1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補充協議及內部重組）以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租賃協議之修訂

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訂立確認函，據此，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已同意下調 LCR Catering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間根據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應付 Serene Yield 之月租（「**確認函**」）。

經確認函修訂之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	每曆月 405,000 港元
根據確認函應付之租金	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每曆月 162,000 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租賃協議（經修訂）應連同確認函所載之修訂及／或變動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且將繼續具約束力和效力。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

根據確認函之經修訂條款，租賃協議（經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相當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Serene Yield 根據經確認函修訂之租賃協議就租賃該物業將予收取之年度租金及年度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原訂	經修訂
租賃協議	1,610,000 港元	1,203,000 港元

訂立確認函之理由

有見於香港之零售市場及經濟狀況進一步轉差，一如香港之其他業主，Serene Yield 已與其租戶就下調固定期間之應付租金進行討論，協助租戶應付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之業務持續倒退，同時確保Serene Yield 可持續透過出租物業產生穩定之收入。確認函之條款乃基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業務持續中斷及倒退對餐廳業務（例如LCR Catering所經營之業務）造成尤其嚴重之影響進行磋商，且按公平基準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鑒於上文所述，力寶華潤之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確認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華潤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力寶華潤、SERENE YIELD 及 LCR CATERING 之資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Serene Yield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LCR Catering 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擁有及經營餐廳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Serene Yield 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R Catering 為 Superfood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華潤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Superfood 約 50.3%已發行股份之權益。Superfood 已發行股份餘下之 49.7%權益則由 OU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dish Ventures 持有。HKC 之主要合營企業間接擁有 OUE 約 68.72%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權益。因此，OUE 為 HKC 之合營企業。HKC 為力寶擁有 73.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LCR Catering 被視為力寶華潤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經確認函修訂之租賃協議構致力寶華潤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棕博士（力寶華潤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確認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力寶華潤有關確認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力寶華潤之董事於確認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亦並無就力寶華潤有關批准確認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確認函構成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變動，故此力寶華潤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條文。

由於力寶華潤就有關經確認函修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上市規則所指定之 0.1%但低於 5%，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經確認函修訂之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0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